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60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公告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，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对回购预案进行延期，即延长回购预案实施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。

现就原公告中回购预案延期的内容补充如下：

在回购预案延期的实施期间（即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）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（不含截至本公告日已回购的资金 141,303,725.13 元）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12 日